

#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认真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董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947.97 万元,同比下降 15.52%；营业利润 15,799.07 万元，同比下降 9.78%，实现净利润 14,245.43 万元，同比下降 5.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13,856.78 万元，同比下降 6.4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50,743.6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37.61%，其中所有者权益为 144,804.39 万元。

###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3 年董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会议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执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议名称	会议事项	召开时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2023.1.4
	2、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预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3.3.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4.25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5、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6.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3.6.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2023.8.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10.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23.12.21

	8、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股份回购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报告期内所召开的股东大会全部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会议方式，会议依法对董事会提交的相关事项作出表决，全部合规有效。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的前提下，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已全部合规实施，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议名称	会议事项	召开时间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1.19
	2、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预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5.18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6.19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管、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2022 年度利润分配、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对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进行了研究，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战略布局，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就公司业务发展布局计划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出谋划策。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一共召开四次会议，对定期报告包括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实施监督。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一共召开二次会议，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等进行了资格审查，对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进行提名和资格审查，认为相关候选人资格符合相应的要求。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共召开一次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

### 六、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年度业绩说明会、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等形式，积极与投资者联系。

### 七、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健康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战略规划，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2、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宽与投资者沟通渠道，充分利用多样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为广大投资者解读公司经营相关数据和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以上是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的工作总结及 2024 年的工作展望，感谢各位董事一如既往的支持、理解与高质量地投入。2024 年，公司董事会携手共进，继续把公司做大做强。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